

臺北市政府 111 年度員工卡拉 OK 歌唱比賽實施計畫

110 年 12 月 2 日訂定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各機關（構）學校（以下簡稱機關）員工參加休閒娛樂歌唱活動，藉此陶冶身心，紓解工作壓力，以振奮工作情緒並聯繫各機關間員工情誼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本府人事處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本府警察局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本府警察局地下 3 樓大禮堂（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）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本府各機關於活動當日具現職身分之員工（不含替代役男）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請各一級機關（構）及區公所彙整所屬機關員工報名資料後，統一線上報名（員工愛上網/人主政風/新版人事服務網）或（TAIPEION/人主政風/iPSN 人事服務網）。

（二）各機關應確實審查參賽者資格，報名截止後，如參賽者離職或退休，各一級機關（構）及區公所應遞補參賽者，並於 111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前將遞補名單送交本府人事處，逾期視為棄賽。

八、比賽方式：

（一）區分國語組、閩南語組、客家語組、原住民語組及英語組等 5 組別，採分組方式舉辦比賽；演唱方式不限獨唱或重唱（人數至多 3 人）。

（二）報名隊數：

1、無所屬機關之一級機關（構）及區公所至多報名 2 隊。

2、有所屬機關之一級機關（構）（含所屬）至多報名 3 隊。

3、報名 2 隊以上之機關，同一參賽者至多跨 2 組別或代表同組別以不同演唱方式（獨唱、重唱）參賽。

4、僅能一級機關（構）暨所屬機關間跨機關組隊，不能跨一級機關或區公所組隊。

（三）各組別採初賽及決賽方式進行；各組別報名隊伍為 10 隊以下，該組別直接晉級決賽；各組別報名隊伍超過 10 隊，以初賽分數前 10 名晉級決賽。

（四）比賽及頒獎時間：

1、初賽：111 年 2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，分 3 場進行。演唱時間至多 4 分鐘（含前奏），另提供伴唱電視螢幕。

（1）第 1 場：上午 9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。

（2）第 2 場：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。

（3）第 3 場：下午 5 時至下午 6 時 30 分。

2、決賽：111 年 2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，分 2 場進行。演唱時間至多 5 分鐘（含前奏），另提供伴唱電視螢幕。

（1）第 1 場：上午 9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。

（2）第 2 場：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。

3、頒獎：111 年 2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5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。

（五）抽籤時間：

1、參賽順序以公開抽籤決定，並由主辦單位視各組別參加隊數，機動調整出賽場次及比賽時間，如有調整另行通知各一級機關（構）及區公所。

2、初賽（含直接晉級決賽）抽籤及地點：

（1）時間：111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。

（2）地點：本市市政大樓 11 樓南區本府人事處 1103 會議室。

(3)各一級機關（構）及區公所應派員代表抽籤，未到場者由主辦機關代抽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上開抽籤結果另函轉知各一級機關（構）及區公所。

3、決賽抽籤及地點：

(1)時間：111 年 2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初賽結束後 30 分鐘。

(2)地點：本府警察局地下 3 樓大禮堂。

(3)請晉級決賽隊伍派員代表抽籤，未到場者由主辦機關代抽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上開抽籤結果另函轉知各一級機關（構）及區公所。

(六)試音時間：各隊試音至多 1 分鐘。

1、初賽：111 年 2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。

(1)第 1 場：上午 8 時 50 分至上午 9 時 20 分。

(2)第 2 場：中午 12 時 50 分至下午 1 時 20 分。

2、決賽：111 年 2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。

(1)第 1 場：上午 8 時 50 分至上午 9 時 20 分。

(2)第 2 場：中午 12 時 50 分至下午 1 時 20 分。

(七)比賽歌曲：

1、由參賽者自行選定，並以主辦單位提供有出版權之伴唱帶（伴唱帶為音圓系統）為限。另為尊重版權，主辦機關不提供比賽歌曲伴唱 CD 作為參賽者練習之用。

2、比賽歌曲一經選定不得更改，且初賽及決賽歌曲不可重複。

(八)請依比賽順序（至少提前 1 小時）報到及個人試音需求提早到場。

(九)比賽依順序採唱名方式，凡經連續唱名 3 次未到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要求補賽。

九、評分方式：

- (一)聘請具音樂專業評審若干位，由各評審以歌唱技巧占 80% (含音色、音準、情感表達及歌曲難易度各佔 20%)、服裝及台風占 20%之標準，評分 100 分，並依各評審之平均分數，作為比賽成績。
- (二)比賽成績取至小數位數第 2 位，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，成績如有同分者，以評審平均歌唱技巧分數高者決定名次先後，如再同分者則併列相同名次。

十、獎勵方式：各組別依決賽分數各取前 3 名。

- (一)第 1 名：新臺幣 5,000 元等值禮品 (券) 及獎狀乙幀。
- (二)第 2 名：新臺幣 4,000 元等值禮品 (券) 及獎狀乙幀。
- (三)第 3 名：新臺幣 3,000 元等值禮品 (券) 及獎狀乙幀。
- (四)各組別超過 20 隊數報名，則各加取 3 隊演唱獎：每隊新臺幣 2,000 元等值禮品 (券)。

十一、防疫配合事項：

- (一)本次活動歡迎各機關員工及眷屬觀賽，初賽及決賽當日須以臺北通或簡訊掃描 QR code 後量測體 (額) 溫進入活動場地。
- (二)活動期間除參賽者比賽或試音時可脫下口罩外，其餘時間及人員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- (三)本次活動將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疫情發展依疫情指揮中心規範隨時滾動式修正。

十二、經費：本次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十三、其他：

- (一)比賽時請參賽者攜帶員工識別證或有照片證件，以供查證。未攜帶證件供查證身分者或未經報名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- (二)凡冒名頂替參加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並移請服務機關追究行政責任。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亦不得重賽。
- (三)為維護場地環境之清潔，不得攜帶食物、飲料進入會場。

十四、本計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補充之。